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寓 \_\_\_\_\_

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

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sup>(附註4)</sup>投票。

|    | 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1. | 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    |
| 2.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    |
| 3. | a. 選舉冷偉青女士連任為董事。                          |    |    |
|    | b. 選舉姚嘉勇先生連任為董事。                          |    |    |
|    | c. 選舉張 芊先生連任為董事。                          |    |    |
|    | d. 選舉吳家璋先生連任為董事。                          |    |    |
|    | e. 選舉梁伯韜先生連任為董事。                          |    |    |
|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    |
| 5. | 一般性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
| 6. | 一般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    |
| 7. |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被購回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          |    |    |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委任表格。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點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26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10.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hl.com.hk供查閱。

注意：本公司股東（「股東」）倘已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之本大會通告寄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獲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連同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寄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冷偉青女士和姚嘉勇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
- (ii) 倘股東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會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之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尚未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